

桃源县县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0010400100Y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	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2	项目评估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改局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公司等	合同约定	政府定价	工程咨询	项目评估报告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公布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第2号令）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0010400100Y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政府定价	工程咨询	项目评估报告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公布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第2号令）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改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	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公布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4	项目建议书编制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改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	项目建议书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会2016年第44号令）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2018〕449号）第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5	焰火燃放场地安全评估	举办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000109122002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申请单位在申报许可前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	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	焰火燃放场地安全评估报告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 中，7.1 I 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 安全评估应由主办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安全评估。
6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11001000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登记管理机关委托）	市场调节时限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11003000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登记管理机关委托）	市场调节时限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基金会变更、注销登记	000111005000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登记管理机关委托）	市场调节时限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7	社会组织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11001000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登记管理机关委托)	市场调节时限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社会组织注销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11003000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登记管理机关委托)	市场调节时限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社会组织注销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基金会变更、注销登记	000111005000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登记管理机关委托)	市场调节时限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社会组织注销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8	规划现状地形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城乡规划编制	规划现状地形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9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城乡规划编制	规划现状地形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自然资源部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等相关文件精神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19〕34号)(附件2:第七点)。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1〕20号)(附件1第七点)
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11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及的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经济技术指标复核等技术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	000117011000(主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实施。	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政府定价	城乡规划编制	技术审查报告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及的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经济技术指标复核等技术审查
12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00011513300Y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受理申请的机关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13	出让地价评估(土地评估报告)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00115057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政府定价	土地评估	出让地价评估报告	<p>《资产评估法》第3条、第22条、第51条的有关规定,土地出让、修改出让合同补缴地价款等涉及国有资产或公共利益(法定评估事项)时,应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评估。</p> <p>《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p> <p>《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第七条 地价评估,确定出让底价中 7.1 地价评估规定: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地价评估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4.5 评估程序(1)土地估价机构接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出让方)委托,明确估价目的等基本事项;(2)拟订估价工作方案,收集所需背景资料;(3)实地查勘;(4)选定估价方法进行评估;(5)确定估价结果,并根据当地市场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给出底价决策建议;(6)撰写估价报告并由两名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签署,履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程序,取得电子备案号;(7)提交估价报告;(8)估价资料归档。</p> <p>《长沙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款委托评估实施暂行办法》(长资规发〔2020〕139号)。</p>
14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综合测绘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符合条件的测绘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测绘	测绘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p> <p>《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中一家单位实施测绘,提供相应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p> <p>《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将“多测合一”实施范围扩展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前三个建设阶段,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原则上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为: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p> <p>《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九条 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持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人防工程所有权初始登记,由房产管理部门在地面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载明地下人防工程的面积、层数等事项。</p>
15	工程建设许可综合测绘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00117011000(主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符合条件的测绘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测绘	测绘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p> <p>《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中一家单位实施测绘,提供相应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p> <p>《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将“多测合一”实施范围扩展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前三个建设阶段,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原则上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为: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p> <p>《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九条 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持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人防工程所有权初始登记,由房产管理部门在地面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载明地下人防工程的面积、层数等事项。</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16	规划条件核实和土地核验测量(含绿化测量、人防测量等)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000117049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测量,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符合条件的测绘机构	合同约定	地籍测绘市场调节价;房产测绘政府定价	测绘	不动产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一家单位实施测绘,提供相应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 《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将“多测合一”实施范围扩展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前三个阶段,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原则上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为: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九条 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持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人防工程所有权初始登记,由房产管理部门在地面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载明地下人防工程的面积、层数等事项。
17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临时用地审批	000115003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测绘	测绘报告	《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1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因挖损、压占、临时使用土地等造成土地破坏以及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复垦责任。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有条件复垦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安排土地复垦费,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复垦。 《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第七条 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向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临时用地的地形图、临时建筑平面位置图和国有土地使用者、集体土地所有者的书面意见,以及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或者临时使用林地,还应当分别提交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确需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提交土地复垦计划书。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六条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进行土地复垦验收等活动,应当遵守土地复垦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遵守土地复垦行业标准。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2019年修订)第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18	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000117049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测量,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符合条件的测绘机构	合同约定	地籍测绘市场调节价;房产测绘政府定价	测绘	不动产测绘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第三条“规范调查,坚持调查工作便民利民”中第一点“对不动产各项权籍实施一体化调查”。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第四条 严格要求,规范调查成果。
19	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不动产登记	000715001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测量,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符合条件的测绘机构	合同约定	地籍测绘市场调节价;房产测绘政府定价	测绘	不动产测绘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第三条“规范调查,坚持调查工作便民利民”中第一点“对不动产各项权籍实施一体化调查”。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第四条 严格要求,规范调查成果。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431015043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自然资源局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政府定价	土地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第三条第九点 收购土地的补偿标准，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协商，经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或地方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确认。 《湖南省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24号）第十一条 规定的范围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必须依法经有权机关批准，并给予适当补偿的程序进行收回。其收回土地的补偿，应当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05〕4号）的规定，“通过按原批准用途、供地方式、使用年限进行评估，合理补偿”。
21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00011501600Y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20个工作日（不包含现场勘查时间）	政府定价	测绘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00011501600Y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设计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2014年修订）。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2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00011501600Y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等级要求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地质勘察、测绘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有关具体规定。
24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验收	431015046W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1月24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订)。
25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00011501600Y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修订）。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修订）。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26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测绘	测绘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p> <p>《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一家单位实施测绘,提供相应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p> <p>《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将“多测合一”实施范围扩展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前三个阶段,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原则上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为: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p> <p>《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九条 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持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人防工程所有权初始登记,由房产管理部门在地面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载明地下人防工程的面积、层数等事项。</p>
		建设用地区(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测绘	测绘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p> <p>《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一家单位实施测绘,提供相应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p> <p>《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将“多测合一”实施范围扩展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前三个阶段,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原则上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为: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p> <p>《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九条 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持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人防工程所有权初始登记,由房产管理部门在地面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载明地下人防工程的面积、层数等事项。</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26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00117011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测绘	测绘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p> <p>《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一家单位实施测绘,提供相应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p> <p>《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将“多测合一”实施范围扩展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前三个阶段,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原则上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为: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p> <p>《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九条 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持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人防工程所有权初始登记,由房产管理部门在地面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载明地下人防工程的面积、层数等事项。</p>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000117049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测绘	测绘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p> <p>《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一家单位实施测绘,提供相应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p> <p>《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将“多测合一”实施范围扩展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前三个阶段,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原则上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为: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p> <p>《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九条 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持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人防工程所有权初始登记,由房产管理部门在地面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载明地下人防工程的面积、层数等事项。</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26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430199009W0Y (主项)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测绘	测绘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一家单位实施测绘,提供相应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 《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将“多测合一”实施范围扩展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前三个建设阶段,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原则上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为: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九条 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持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人防工程所有权初始登记,由房产管理部门在地面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载明地下人防工程的面积、层数等事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430199012W0Y (主项)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测绘	测绘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一家单位实施测绘,提供相应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 《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将“多测合一”实施范围扩展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前三个建设阶段,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原则上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为: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九条 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持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人防工程所有权初始登记,由房产管理部门在地面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载明地下人防工程的面积、层数等事项。
26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园林绿化工程(含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43101700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城管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绿化面积测绘	绿化面积测绘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一家单位实施测绘,提供相应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 《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将“多测合一”实施范围扩展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前三个建设阶段,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原则上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为: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九条 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持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人防工程所有权初始登记,由房产管理部门在地面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载明地下人防工程的面积、层数等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27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含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431017001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城管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设计方案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28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编制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431004110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改局	行政相对人可选择委托中介机构实施。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机构等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公布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等）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430199012W0Y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	行政相对人可选择委托中介机构实施。	具有相关施工图审查资格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审查机构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30	招标代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备案	43101735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实施或委托有关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31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00117015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五点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32	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0117051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申请人可以自行组织实施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关施工图审查资格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审查机构	13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价	消防技术服务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33	建设工程质量常规检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010170060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3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章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3年第13号,2018年修订)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p> <p>《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对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符合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计方案和投资估算;(二)是否符合地基和结构安全、抗震、防洪、消防、环境保护、卫生节能等强制性技术标准;(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的技术文件,由项目计划批准机关的同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业管理部门和技术专家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审查批准机关对审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订)。</p>
34	造价咨询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委托单位与咨询公司合同自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	<p>《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5条5.1.2款。</p> <p>《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4〕113号)第五章第一节第100条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p>
35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00018002001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检测或委托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市场调节价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p>《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四章第十八条 人防设备产品出厂前,应当由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逐批检测。检测合格的,出具合格证明,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专业技术单位实施质量监管提供依据。</p> <p>《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四章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36	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检测	430199012WOY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430199012WOY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检测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 14 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 10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在城市建设布局、建筑密度,城市主要道路、广场、绿地和水面的分布以及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方面,应当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 11 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与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审批工作。</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 19 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未取得认可文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发放房屋所有权证书。</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 21 条 人民防空工程所需专用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土施工时安装、预留、预埋。</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 22 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人民防空工程档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 18 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1)城市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符合人防工程防护规范标准; (2)除单建人防工程外的其他独立开发地下空间项目,修建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 40%的人防工程; (3)除防空地下室外的其他结合地面建筑开发地下空间项目,修建不低于地下建筑面积 10%的防空地下室。人防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p>
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000116055000	行政许可	市生环局桃源分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38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430116036W00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编制单位无资质要求、编制人员需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39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02700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资质、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水运工程材料类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资质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审批部门对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提出对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委托不低于原初步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
40	出具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论	车辆运营证核发	00011802300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论	《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三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41	出具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检测报告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以及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备案	43101808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关专业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检测报告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42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结果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000718010000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五十三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年度定期审验	430718050W00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一) 车辆违章记录; (二)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一)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二)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43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00011801700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第二十三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44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咨询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02700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咨询,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造价咨询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报告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4年湖南省政府令第192号)第九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或者设计概算,是该建设项目的投资最高限额,未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突破。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0011805800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咨询,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造价咨询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报告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4年湖南省政府令第192号)第九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或者设计概算,是该建设项目的投资最高限额,未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突破。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0011805700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咨询,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造价咨询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报告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4年湖南省政府令第192号)第九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或者设计概算,是该建设项目的投资最高限额,未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突破。
4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通行、加固、改造方案制定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00011800600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制定的加固、改造方案,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必要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 《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湘交路政〔2018〕139号)第七条 依法应当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决定的普通公路路政许可,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向上级公路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材料:(五)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有工程、养护等部门签具的意见或者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书、评估报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需经路线进行勘查,对桥梁进行检测,计算承载能力,选定运输路线,制定相应的通行、加固、改造方案)。
46	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00011800800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备公路行业设计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00011800900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备公路行业设计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0011801200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备公路行业设计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47	维修检测设备 & 计量设备 检定合格证明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431018170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维修检测设备 & 计量设备 检定合格证明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一条 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48	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意见、鉴定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	430718051W00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规划编制机构实施。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资质、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水运工程材料类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资质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质量检测意见、鉴定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 出具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 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 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 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 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 可以自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 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负责相应检测工作。委托试验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的, 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9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00011800600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资质、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水运工程材料类资质、水运工程结构类资质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等设施进行检测和评定, 并为社会公众查询其技术状况信息提供便利。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联网运行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407 号)。
50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技术安全综合性审查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0011801200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技术安全综合性审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81 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02 年发布)。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11 年颁布)。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00011803100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技术安全综合性审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落实岗位责任制,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 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九条 从事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并严格按照行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作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51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变更设计文件审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02700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变更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相关工程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第十九条第二项: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受理应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应该对房屋建筑工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利益的审查内容。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第十三条交通建设管理部重点国家重点运输工程人民建设项目设计实施》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点经省级政府。及投资主管部门审查。行政部门负责的项目建设项目设计处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相关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设计管理。设计审查,对施工建设项目中涉及公共利益、安全、工程建设责任标准的进行审查。受委托的设计单位单位级别级别不官方原设计设计文件编制单位级别级别。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该不公开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p> <p>《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事务部门对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应该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提出对设计的优化建议审批部门在前,应该委托非原创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p>
52	交通建设项目造价审查咨询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02700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咨询,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造价咨询	交通建设项目造价审查报告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4年湖南省政府令第192号)湖南省政府 825 第九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以资金投资为主的项目,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或设计概算,是该项目的投资最高条,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突破。
5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00119012000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无资质等级要求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5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000119001000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保留审批部门现有对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的技术评估、评审。	无资质等级要求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水资源论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08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正，2015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2017年）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2002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5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2017年）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55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000119010000（主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无资质等级要求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56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000119010000（主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资政〔1995〕457号，2014年修订）第八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3年以上的（含3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按照新建被占用等量等效替代工程设施的总投资额缴纳开发补偿费。具体补偿数额，由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编制提出占用补偿方案，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由管辖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
5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替代方案编制或经济补偿方案评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000119016000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无资质等级要求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替代方案编制或经济补偿方案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资政〔1995〕457号，2014年修订）第八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3年以上的（含3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按照新建被占用等量等效替代工程设施的总投资额缴纳开发补偿费。具体补偿数额，由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编制提出占用补偿方案，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由管辖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5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000119002000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报告,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合同约定(一般90个工作日内)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5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00119012000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无资质等级要求	合同约定(一般报告书20个工作日内,承诺制(报告表)10个工作日内)	市场调节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6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县级权限)	000119003000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报告,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等级要求	合同约定(一般90个工作日内)	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九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61	权限内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000119010000 (主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报告,也可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等级要求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权限内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6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000119008000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等级要求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63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000119008000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等级要求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6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000119009000 (主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等级要求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65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000119009000 (主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等级要求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66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实施原址保护措施方案编制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00016810200Y	行政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实施原址保护措施方案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7	考古勘探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30168003W00	行政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全国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勘探发掘由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实施,其他建设工程的考古勘探发掘由建设单位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实施。	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政府定价	考古发掘	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四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68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000123023000	行政许可	县卫健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69	游泳池水质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00123020000	行政许可	县卫健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游泳池水质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0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00123020000	行政许可	县卫健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1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000123018000	行政许可	县卫健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72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与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000123022000	行政许可	县卫健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与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1次状态检测;(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73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000123022000	行政许可	县卫健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4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00123029000	行政许可	县卫健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5	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000723011000	行政确认	县卫健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46 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二章第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二)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四章第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后的放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辦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5 号)。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000123022000	行政许可	县卫健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46 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二章第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二)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四章第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后的放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辦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5 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76	个人剂量监测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000723011000	行政确认	县卫健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个人剂量监测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二)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后的放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2年,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000123022000	行政许可	县卫健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个人剂量监测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二)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后的放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2年,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
7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000125045000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安全评价机构	现场整改符合要求、资料齐全的情况下20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八条第(三)项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00016415400Y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要求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79	林木采伐区调查设计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000164120000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无资质等级要求,单位、个人可自行编制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林木采伐区调查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80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森林资源流转审批	430164005W00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资产评估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八条 进行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和进行其他建设的,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国有林地或者征用集体所有林地的,由土地管理部门征得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并依法审查后,按审批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伐除被占用、征用林地的林木,由林木所有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领取林木采伐许可证。
8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000154001002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委托有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8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00154001001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委托有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技术评价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8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权限内洪泛区、蓄滞区非防洪建设项目)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000119010000	行政确认	县水利局	行政相对人可选择委托中介机构实施	无资质要求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含权限内洪泛区、蓄滞区非防洪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61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8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0011910600Y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行政相对人可选择委托中介机构实施	无资质要求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85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报告	权限内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的审定	430719007W00	行政确认	县水利局	行政相对人可选择委托中介机构实施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勘察设计机构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报告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简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8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01004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行政相对人可选择委托中介机构实施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	000119115003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行政相对人可选择委托中介机构实施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19101003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行政相对人可选择委托中介机构实施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87	出具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年度定期审验	430718050W00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相对人可选择委托中介机构实施	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出具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88	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技术审查服务（桥梁检测、验算）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00011820600Y	其他行政权力	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公路桥梁设计检测机构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	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技术审查服务（桥梁检测、验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89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县级权限）	000111101004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登记管理机关委托）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政府定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90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改局	行政相对人可选择委托中介机构实施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勘察设计机构等。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7号令）第二十一条 对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其初步设计经中央有关部门审核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投资概算后由中央有关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04号）第三大点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处：牵头负责省本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受国家委托对中央在湘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查。